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KWAI-MING WU MEMORIAL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為一香港政府社團註冊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二) 會址

新界荃灣蕙荃路 22-66 號綠楊新邨寶血會
伍季明紀念學校。

(三) 在本會會章內下列名詞的解釋

- 「本校」是指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 「本會」是指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 「會章」是指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 「家長」是指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 「教師」是指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教師。

(四) 宗旨

- 1.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認識、聯繫、溝通和合作，促進教育事務的發展；
- 2.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及建議，協力改善學生品學和福利；
- 3.協助推廣學校課外活動，共同促進親子關係。

五) 會員類別

1.當然會員：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2.基本會員：

凡本校家長均自動成為「基本會員」，惟每個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註冊成為家庭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

3.顧問會員：

凡離任校長、教師及舊生家長，如樂意參加本會者，經得執行委員會邀請同意後均可成為本會「顧問會員」。

(六) 會員權利及義務

權利：

「當然會員」享有動議、表決和選舉權，但並沒有被選權；

「基本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權和被選權；
「顧問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之權利，
但沒有選舉權及被選權，亦不能在會員大會上擁有
投票權。

義務：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基本會員
必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會費。會員可自由贊助本會之
經費。

(七) 會費

1.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藉計
算。會員均有義務每年繳交會費，年費定為港幣五十元
正(以學年計)，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2. 如家庭經濟有困難者，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豁免繳交該年會費；
3. 以後每年會費如有所改變，則由執行委員會作決定；
4.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5. 插班生不論於何時入學，家長仍需於入學時繳交該學年的會費。

(八) 週年大會與執行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1.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及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
3. 執行委員會設家長執行委員不少於六人，不多於十二人，另校方推選教師委員不少於六人，包括家長、校長、主任和教師。校長與副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其餘校方委員則由校長推薦擔任。至於家長擔任之執行委員則經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一會籍一票選出。全體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薪酬。

3. 執行委員成員職位包括有：

a)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
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

b) 副主席兩人(一為家長，一為現任校長)

負責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時執行
主席職權。

c) 秘書兩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
紀錄。

d) 司庫兩人(正司庫為家長，副司庫為教師)

正司庫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副司庫負責
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司庫須定期將財政結算交
執委會審核，並交予週年大會通過。

e) 餘席不設職銜。

4. 任期

a) 兩年(當然會員除外, 教師委員任期不設期限)連選得連任,

但以不超過兩屆為原則;

b) 如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 不再是「基本會員」, 則需辭去委員會之職務。

5. 顧問

本校校監為當然顧問, 執行委員會亦可敦請對社會有貢獻之人仕出任本會顧問。

(九) 選舉執行委員方式

1. 執行委員人數, 由會員大會決定。

2. 候選執行委員會委員可由校方推薦, 亦可由其他會員提名或自薦。會員大會須以一會籍一票不記名方式, 從候選人中選出不少於六名或不多於十二名執行委員, 以最高票數者當選。

3.當選之執行委員互選出下列職位：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

司庫一名；餘席為執行委員，並交由會員大會確認。

(十) 會議

1. 週年會員大會

a) 功能：

-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年報
-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財政賬目
- 處理有關執行委員會選舉事宜
- 修訂會章條文
- 處理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辦理之事項

b)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十四日前通知。

c)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召開。

d) 週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四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

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則須延期舉行。

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若該天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則當日之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

- e) 上述會議之議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f) 若會員未能出席會議者，則作放棄投票權論。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功能：
 - 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倘有緊急事故，執行委員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之。
 - 修訂會章之任何條文。
- b) 如有不少於四十名基本會員書面聯署要求召開會議時，執行委員會需於接獲申請後三星期內召開

特別會員大會。

- c) 開會通知，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3. 執行委員會會議

a) 功能：

- 處理日常會務及本會財政賬目。
- 組織本會活動及對內對外聯絡。
- 擬定會員大會議程。

- b)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由主席召開，有關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需於會前七天通知各執行委員。

- c) 開會時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亦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會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d)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需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以當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e) 一切議案以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 f)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g) 若會員未能出席會議者，則作放棄投票權論。
- h) 如有執行委員會五人書面聯署要求開會時，主席需於接獲申請後十日內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 i) 委員於任期內除週年大會外，必須每年出席最少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否則將會被撤銷委員一職。

(十一) 財務及債務

本會經費來自會員之會費及經執行委員會同意接受之自由贊助。

1. 本會會費用途如下：
 - a) 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
 - b) 一切經常性開支；
 - c) 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開支。

長教師會會章

2. 司庫彙集會費後，必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提取本會款項

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人員中其中二人聯署，方屬生效：主席、司庫或副主席。簽名兩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校方

會員。

3. 經大會議決後，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捐助學校

作為獎學金、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發展教育事項上。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每年最少為本會核數一次。

4.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5. 如遇上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

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十二) 罰則及罷免

凡會員損害本會聲譽，或違反本會會章議決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十三) 修章及解散

1.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除第十一條第 5 項外，得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經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修訂之。
2. 如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能定案。解散後，本會所有資產必須捐贈校方作為改善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